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11年10月10日至1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拟议的未来工作领域

拟议的未来工作领域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工作组的工作总结	2
三. 拟议的未来工作领域	3

* CTOC/COP/WG4/2011/1。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4/4 号决定承认《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人口贩运议定书》）是打击人口贩运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主要全球性文书。缔约方会议还决定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第 3 款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由一名主席团成员担任主席的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在《人口贩运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帮助。
2. 缔约方会议第 5/2 号决议决定工作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并就工作组是否应加以扩展，以及如果应加以扩展的话，就拟议的未来工作领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建议。
3. 本工作组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和 2010 年 10 月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一、第二和第三次会议。
4. 本背景文件由秘书处编拟，旨在为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讨论提供帮助。

二. 工作组的工作总结

5. 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结果是通过了供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的建议，¹ 建议各缔约国采取平衡兼顾的综合做法打击人口贩运，尤其是通过开展相互合作来打击人口贩运，并承认作为来源国、目的国和过境国的缔约国的分担责任。工作组还通过了供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以便秘书处和缔约国予以支持的以下建议：

- 普遍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和《人口贩运议定书》
- 通过适当的国家立法来落实这些文书
- 更好地理解和诠释《人口贩运议定书》的关键概念
- 预防人口贩运并提高对人口贩运的认识
- 就人口贩运问题进行培训，使各国当局特别通过查明人口贩运的受害人，能够有效应对这类贩运问题
- 采取行动打击为强迫劳动而进行的人口贩运
- 对人口贩运受害人不予惩罚和不予起诉
- 受害人的保护和援助
- 对人口贩运受害人的赔偿
- 对作为证人的人口贩运受害人的保护

¹ CTOC/COP/WG4/2009/2。

- 协调国家一级的努力
- 数据收集、研究和分析
- 为实施《人口贩运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 缔约方会议在协调打击人口贩运国际行动方面的作用
- 采取区域办法打击人口贩运
- 在业务层面开展国际合作。

6.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结果是通过了供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的建议²，这些建议是关于：

- 《人口贩运议定书》的实施，包括国家和区域努力
- 分析《人口贩运议定书》的关键概念
- 减少对剥削服务需求的良好做法和工具
- 对人口贩运受害人不予惩罚并不予起诉：针对此种贩运过程中所犯罪行的行政和司法做法
- 用于案件管理的良好做法和工具，包括应对人口贩运的前沿执法当局采用的良好做法和工具。

7.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着重讨论了“关于对人口贩运受害人给予赔偿的国家方法”问题。主席提出了建议³供会议审议。在未对建议内容提出质疑的情况下，一些发言者指出，需要花更多时间对主席提出的建议进行审议和协商。主席向会议通报，这些建议将提供给工作组下次会议。

8.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表示欢迎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包括工作组的上述建议。⁴

三. 拟议的未来工作领域

9.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不妨重点考虑前几届会议核可的建议并分享各国在切实落实这些建议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10.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还不妨考虑未来工作的其他领域。可以考虑秘书处以前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期间提出供缔约国审议的议题和针对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磋商情况提出的议题，这些议题得到缔约国的支持但尚未由工作组处理：

- 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立法：伊斯兰法的适用原则

² CTOC/COP/WG.4/2010/6。

³ CTOC/COP/WG.4/2010/7。

⁴ 第5/2号决议，CTOC/COP/2010/17。

- 人口贩运调查的风险评估。
11.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还不妨考虑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扩大的主席团于 20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举行的第六次会议和 20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举行的第八次会议的结果所述，秘书处收到的针对磋商进程提出的议题。未选择将在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期间处理的议题是：
- 关键概念的分析：侧重于《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3 条中的“同意”概念
 - 通过提高认识和对需求的刑事定罪来减少需求
 - 对人口贩运受害人因其作为被贩运者的处境而直接导致的行为不予惩罚
 - 贩毒及其与贩运人口的关系。
12. 考虑到 2010 年 8 月 12 日大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决议，⁵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不妨考虑着重促进落实《全球行动计划》中工作组尚未解决的要求或者工作组今后各届会议需要进一步着重落实的要求。这可旨在加强切实实施《全球行动计划》和《人口贩运议定书》。缔约国不妨考虑选择《全球行动计划》主要部分下的具体要求并促进其落实，从而通过交流这些方面的经验和做法，推动《人口贩运议定书》的实施。
13. 工作组不妨考虑产生于《全球行动计划》四个标题下执行段落的以下议题：
- 一. 防止贩运人口
 - 收集和研究适当分类的数据，以便能够对贩运人口问题的性质和范围进行适当分析（第 16 条）
 - 采取措施打击为强迫劳动而进行的人口贩运，并教育消费者（第 22 条）
 - 二. 保护和协助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
 - 采取措施，确保经查验的贩运人口受害者不会因遭受贩运而受惩（第 30 条）
 - 采取措施确保安全和自愿返回（第 34 条）
 - 三. 起诉贩运人口罪行
 - 各类贩运人口实施者的赔偿责任，包括法人和法律实体的赔偿责任（第 44 条）
 - 贩运人口及贩运人口与其他罪行的关系，这些罪行包括：洗钱、贪污、走私移民和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第 48 条）

⁵ A/RES/64/293。

四. 加强防止贩运人口方面的伙伴关系

- 政府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在国家一级的合作与协调以加强预防和保护政策及方案（第 53 条）
 - 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第 54 条）
-